→长堤短歌

不忘初心 方得始终

□ 何晓红

你从南湖走来
为民族奋斗近百年
血与火的洗礼
步履日臻矫健
历经坎坷曲折
意志愈来愈坚
刮骨疗毒后
你恢复了钢铁般的身板

而今走进了新的时代
你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凝聚起力量的方方面面
为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
提高人民的幸福指数
自信、探索,创新、攻坚
竭力维护
民族的永续发展

按照你绘制的蓝图
走过决胜阶段
历史会证明
你是中华民族的脊梁
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可望实现

在仓颉故里徜徉

□ 赵红卫

我在仓颉故里徜徉
吮吸着清新空气
沐浴着明媚阳光
处处感受鸟语花香
碧波荡漾的西湖宛若少女
沉醉在马颊河温暖的胸膛
风情万种的美丽乡村
散发着乡土文化的芬芳

我在仓颉故里徜徉
漫步森林公园斑斓的画廊
处处感受着新时代新气象
大外环水系如长虹卧波
潺潺环绕在小城身旁
通衢大道连接着诗和远方
党员社区的欢声笑语里
充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扶贫路上频频传来捷报
城乡一体化为美丽乡村
搭起了一座五彩金桥

我在仓颉故里徜徉
穿越浩渺时光
聆听远古的绝唱
造字圣人仓颉
在人类蒙昧混沌的大道上
撒下文明的曙光
僧人一行用子午线的长度
带来一个煌煌大唐
文庙的苍松翠柏诉说着
当年莘莘学子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
繁忙
葳蕤参天的古槐下
有着善男信女虔诚的目光
巍然屹立的十二牌坊
栩栩如生的鸟兽物象
闪烁着
忠孝节义的光芒

徜徉在仓颉故里的大地上
处处感受着圆梦脚步的
铿锵
木伦河冰凉之夜
点燃了民族复兴的希望
生物基材料
为小城插上腾飞的翅膀

我在仓颉故里徜徉
在旷野的秋风里放声歌唱
人民的淳朴
公仆的担当
幸福像花儿一样
绽放在人们的脸上

风物三题

□ 王海斌

古顿丘南霁云像前怀古

曾经是百姓,撑船被人轻。安史贼作乱,马踏顿丘城。乡贤冠盖,领民打击燕兵,南八阵中锥脱颖。守睢阳屏蔽江淮,延唐祚立有大功。

深秋雨后游曹操文化园

秋雨过后太阳挂,霜染枫林美如画,天府清丰是我家。顿丘城,厚文化,英雄儿女留佳话。今朝栋梁多,贤才更奋发,前程似锦霞。

塞罕坝感怀

昔日荒凉塞罕坝,难觅草树唯见沙。今天变江南,青山绿水画,莽莽森林处处花。阻挡沙暴输净水,护佑京津千万家。

→散 文

秋到原野

□ 孙成凤

秋天的到来,是从原野上开始的。先是一株芝麻张开嘴,悄然把一粒晶莹如玉的芝麻丢在地上,仿佛献给大地母亲的礼物,继尔一地的芝麻全张开嘴巴,心甘情愿地把第一个吻送给明亮金黄的秋阳。如果是在丽日高照的中午,那些纷纷炸裂的芝麻荚会像一串串热烈的小爆竹一样响亮,炸裂的芝麻荚里冒出一缕似有若无的轻烟,带着成熟的芳香,氤氲在田野上,如一杯醇美的仙醪,把整个秋天醉得红红紫紫的。

原野上最好看的庄稼,当数高粱。她苗条纤细的身材穿着世界上最优秀的服装设计师也剪裁不出的绿色衣裤,惹人爱怜的长颈上是一张粉红的脸儿,那娇艳欲滴的红总是让男人怦然心动,忍不住用脸去蹭用嘴去亲。调皮的高粱也总是偷偷地把粉红色的高粱花撒在农人的头发上、敷在农人的面颊上,有时它们还会把来不及熟透的乳白色的汁浆悄然涂抹在与自己亲近的那些农人的额头和鼻子上,让他们带着与自己亲近过的痕迹走进村子、走进家门。为此,村里每年都有因为女人的误会而闹出家庭纠纷的。最有趣的是新媳妇桂兰,娘家在从来不种高粱的城市,哪知道高粱的调皮呢!一天上午,从地里回来的丈夫一头粉红、一鼻子粉白,浑身散发着植物特有的芳香。桂兰左看右看,突然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说丈夫是花心大萝卜,到地里干活还要偷吃狐狸精的胭脂。丈夫一头雾水,不知所措,指天发誓说就只爱桂兰一个人。桂兰的哭声引来街上的婶子大娘,她们一看小伙子的头儿脸儿就立马笑了,其中一个逗桂兰说:“绿身子,红脸儿,男人惹了危险儿——这种庄稼是什么?”聪明的桂兰一愣,立时悟了,破涕为笑,捂着脸一头扎进贴着大红喜字的新房里。

农人收获果实的速度是神奇的。不经意间,谁家头天晚上还是干干净净的院子,次日一早就生出一堆地瓜或花生;眨眼的工夫,谁家院里的柿树上枣树上,已冷不丁长出满枝金黄的玉米;只一顿饭的时辰,谁家的房顶上就堆了小山样的大豆、谷穗……地里的庄稼没长腿就跑到村子里来了,村子成为秋天热闹的舞台。

庄稼里头,没有一样不是缠人的。最简单的地瓜如果做成地瓜干,也要经过好几道手续,先是摘去地瓜头尾的蔓须,去掉泥巴,接着是切片儿,不拘大如海碗还是小如酒盅,都要一块块地切,然后是晾晒、收拾。如果连续有三五个晴天还好,倘是遇上雨天,特别是连绵的秋雨,看吧,那些半干的地瓜片儿立马就发黏变黑,成为一堆分文不值的烂泥。这时候,几乎家家户户的屋地上都摊晾着湿漉漉的地瓜干儿,有的人家连床上的苫子席子都要腾出来,像伺候儿孙一样伺候着收成,巴不得给老天爷磕头。太阳是农人收获果实时的最大渴盼,那些摊晒在麦场上、公路旁、房顶上的粮食,时时牵着他们的心思,无论在田里,还是在为生计奔波的路上,天上的一朵云、一滴雨,都让他们紧张得大气不敢喘,时时做着与风雨抢速度、争阳光的准备。

村子里秋天的夜晚是不眠的。吧嗒吧嗒,从秧蔓上摔打花生的声音;哧拉哧拉,剥去玉米棒上包衣的声音;啪嚓啪嚓,用棒槌敲打高粱穗的声音……声声悠远,声声绵长,伴随着满天星斗,伴随着秋季的漫漫长夜。夜雾如踮着脚的小猫,从原野上悄然走进街道,弥漫了整个村子。露水降下来,湿了农人的头发、衣服、粮食,湿了多情男女的心思。谁的一声哈欠越墙而出,仿佛一个牵挂和思念,飘向远方的亲人和意中人。如此的夜晚,他或她该做着怎样的梦境呢?突然,一声鸟啼,抖落半天繁星,东方有了鱼肚白,又一个秋夜结束了,那收获过的田野裸露着,等着不眠的农人播种呢。

收收种种的秋天粗糙了大姑娘小媳妇粉嫩的手指,晒黑了爷儿们的面颊和胸膛,充盈了千家万户的粮屯。颗粒归仓,寸草入垛,地净场光,转眼间,秋天的帷幕拉上了。凉风吹过原野,村庄变得温暖,无边落叶萧萧下,农人感到了殷实的安全与可贵。深秋的村庄如同大戏过后岑寂的舞台,安祥得令人无限遐想……

金堤

留住秋天 (摄影) 苗青

→书里书外

梁启超的读书之道

□ 于国源

梁启超是中国近代史上大名鼎鼎的人物,他不仅在政界叱咤风云,是维新派的一员猛将,而且在学术上也取得了骄人的成就。他一生著述丰富,以其56年的有限人生,创作出数以千万言计的作品。梁启超在读书上很有见地,今天重温他的读书之道,对我们依然颇有裨益。

第一,一个人养成读书的习惯,才能尝到读书的趣味。梁启超认为,打算做专门学者固然要如此,从事其他的职业也是这样。他说,一个人无论是在工厂里、公司里、议院里,做完一天的工作出来之后,随即可以得着愉快的伴侣的,莫过于书籍。他还认为,读书习惯必须在学生时代养成,如果在学校中不能养成主动读书的习惯,这个人简直是自己剥夺自己终身的幸福。

第二,每日所读之书,最好分两类,一类是精读的,一类是浏览的。因为我们一面要养成读书心细的习惯,一面要养成读书眼快的习惯。心不细则毫无所得,等于白读;眼不快则时间不够用,不能广收资料。具体到一部书,也可以分为泛读和精读两种。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一书中,梁启超提出,读史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鸟瞰式,一种是解剖式。他对这两种方式同样重视:单有鸟瞰,没有解剖,不能有圆满的结果;单有解剖,没有鸟瞰,亦不能得到良好的途径。二者不可偏废。

第三,有些内容要做到熟读成诵。梁启超在自己所读的很多书目中标有“希望熟读成诵”字样。他认为,需要熟读成诵的内容有两种:一种是最有价值的文学作品,另一种是有益身心的格言。

第四,勤学习,并且做到不动笔墨不读书。梁启超做学问讲究方法,读书学习亦如是。他提倡做读书笔记,在《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中明确提出:“若问读书方法,我想向诸君上一个条陈:这方法是极陈旧的、极笨极麻烦的。然而实在是极必要的。什么方法呢?是抄录或笔记。”

第五,读书学习要心态端正。在《中国历史研究法》里,梁启超提出两件应该注意的事情:一是不要为因袭的传统的思想所蔽。这是说不要迷信古人,不要盲从权威。只有做到这一点,我们才有可能提出新问题,阐述新见解,发明新思想,而不至于在先哲面前望而却步,畏缩不前。二是不要为自己的成见所蔽。梁启超很严肃地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他自己做学问时就竭力避免,这从他的学术名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不难发现。在此书中,他基本上是公允地评价了有清以来近三百年的学者,尽管有些人的学术、风格他不赞同。

→袖珍小说

相亲记事

□ 张敏

刚走出机场,妈妈就飞冲过来:“回来就好!你小姨帮你物色了几个青年才俊,家世、学识、品貌样样都好。你都满二十六了,趁年轻貌美好好挑一个……”

又是该死的逼婚,我就知道我逃不掉。不过,对付那些优越感极强的小生,我有绝招。

“你可以养我吗?”看着那个一身休闲服,眼神一点也不肯闲着的男人,我一开口就扔出这个绝密武器。

“必须的。我爸是华氏集团董事长,我家的银行存款让我们吃十辈子也吃不完,养十个你都没问题。”

哈哈,十个!本姑娘可是要做那掌上明珠独一颗!我淡淡一笑,飘然离开。

“你可以养我吗?”我依然这样问第二个男人。他戴着金丝眼镜,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

“当然可以。我的公司目前发展稳定,资金充裕,如果你嫁给我,只管在家相夫教子,安心做个全职太太。”

嘻嘻,本姑娘可不愿当你的家庭教师!我又微笑着离开了。

“你能养我吗?”眼前这位男子,一身笔挺的西装,成熟稳重。

“能!”他眼里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不快,试探着说,“请问你是要被当作金鱼养呢,还是要被当作木棉养?”

这个说法倒稀罕,我来了兴致:“说说你的金鱼养法和木棉养法。”

他说:“金鱼养法是富贵养法,你不用付出,只管呆在鱼缸里享受美食。木棉养法是成长养法,你得作为树的形象,与我这棵橡树并肩战斗,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也共享雾霭、流岚、虹霓……”

哇,这是我听到的最完美的答案,如闻天籁,不胜神往。我忍不住伸出手,主动跟对方击掌说:“成!”

→随 笔

别后轻舟随水远

□ 文夫

最近,写的一篇文章在报纸发表后,收到久不联系的H君的微信。信中说:“偶然看到了你的文章,非常亲切。仔细读了你这用心推敲的文字,就像电影回放,仿佛又听到了你的声音,看到了当年我们一起切磋文字的情景。”

往事远去,岁月忽老。阅罢微信,不由让我想起了与H君早年的交往。那时,两人都正值而立之年,处于青春还在燃烧的岁月,虽然不是一个单位,因在同一幢大楼的同一层上毗邻办公,相互也都认识。H君中等身材,肤色白净,圆圆的脸上镶嵌着一双明亮的眼睛,平时相见,点点头算是打个招呼。后来,见到各自在当地小报上不时发表的文章,联系也就热络起来。他爱人在故乡工作,家未搬来,工余饭后,我们渐渐凑到一起,探讨交流文章的写作。共同的爱好,让我们走得越来越近。随后写作,常常聚到一起,两人共同选题,一人先拉草稿,一人把关修改。遇到写作卡壳时,H君习惯背着双手,在室内踱步。他的踱步与众不同,先是缓走两步,然后右脚猛地向前一蹬,接着又在地上一跺,嘴里发出“啊”的一声,如此不停。待到想好,口中便念念有词地伏在桌上奋笔疾书。我俩这样的协作,多数时候融洽默契,但有时也会因一个观点、一段文字意见相左而坚持己见,甚至争得面红耳赤。不过,这并未影响交流,反倒加深了彼此对对方的理解和敬重。

日子的叠加,不断积淀着友谊的厚度。因他家在外地,单位不时发的水果、水产品,他常常送我。我则隔三差五,在家中置一壶老酒邀他小酌,伴之以天南地北的神聊。有次叫他来家中观看足球比赛,几杯下肚的我俩有些兴奋,为喜爱的球队时而用劲鼓掌,时而大声议论。我爱人以为发生了什么,忙推门进来问:“咋回事?”H君不好意思地摆摆手说:“没事,没事,你忙去吧。”

H君读书涉猎很广,尤其历史、哲学知识底蕴厚重,文章写来常引经据典,富有哲理。记忆较深的是,他在一篇有关写作对于一个人的益处的文章中写道:“写作之于人,益处多多。要舞文弄墨,必时时学习,拓宽视野,在知识的海洋潜心游猎,让思想之树常青,让成长的脚步永不停歇。当然,写作不是件轻松的事,一路伴随着苦累。而啤酒、咖啡味苦,喝者日众,在于苦中生营养生津甜。弄笔弄文有无同道?人信不信,自以为然。”在论述人的事业成功必备条件时,他写道:“坚守责任与修炼能力,如同人之双脚、鸟之双翼,决定了可走多远、能飞多高,二者不可或缺。如果说二者有所不同,那就是责任比能力还要重要。”

H君写文章严谨端庄,甚至透着淡淡的沧桑,现实生活中却是诙谐幽默,有时甚至露出可笑的狡黠。他工作在市属企业管理单位,一朋友说他:“你这单位好啊,既有行政职能,又有企业福利,真是小鸡站在门槛上——里外叨食。”他听了冷笑几声,回道:“什么小鸡?说是公鸡不打鸣,说是母鸡又不下蛋。”说罢,撇撇嘴,引得旁人大笑。有次朋友相聚,酒喝到一定程度开始行酒令。一位通关者手拿一根火柴棒,让大家猜有没有。猜对了,猜者不喝,行令者喝。行到H君时,他指着行令者让猜有没有火柴棒的那只手,大喝一声:“有,你喝;没有,我不喝。”那时,行令者已有几分酒意,又经他高声吆喝,没有反应过来,伸出手,有或没有都输。再来一次,H君又大声说:“没有,你喝;有,我不喝。”行令者不服,又试几次,H君都赢。行令者因连喝几杯,已显醉意,又气又不解地嘟囔道:“你是神仙,猜这么准?”这时,桌上其他人终于憋不住,捂着肚子笑。

几年后,H君调回老家,与他的联系渐渐少了,除了节日的问候,难有单独的交集。近两年微信兴起,常见他在朋友圈转发旅游推介、幽默笑话及各类心灵鸡汤式的文章。我常感叹他依然充盈着年轻人的活力,这次他专门发来微信,让我的思绪在过往的岁月漫溢。

今天,是处暑时节。像是有约,风吹起,送来淅淅沥沥的细雨,空气一扫闷热,变得凉爽宜人。坐在室内,听风看雨中遥想往事,念及旧人,别有一番滋味。这时,想到有人说过的一段话,似是为此刻自己的心情注脚:总有一些时光,要在过去以后,才会发现它已深深刻在记忆中。那些人,已在流逝的时光中乘舟而去,但在心中,却流淌着跨越时光之河的温暖,永不消逝。

一地云朵

□ 刘恒菊

棉花地里升起洁白的云朵时,我们似乎都成了摘云朵的仙人。太阳未升,我们就来到棉田,置身于云朵中间,在朵朵棉花围成的仙境里陶醉不已。

早晨,穿行于棉花之间,也就是穿行在露水之间。要趁露水未干收取棉花,否则雪白的棉花会沾上一些枯干的叶片碎屑,影响外观,也影响棉花质量。

我是喜欢露水的人,和露水亲密接触总让我满心欢喜。在露水的沐浴下收摘棉花,露水打湿整个人儿,我称之为洗露水澡。我私下认为,这样能吸纳露水的精华,让我一天神清气爽。事实上,当我熄灭棉田里一盏盏耀眼的“小灯笼”,蛋黄一样发着毛茸茸晨光的朝阳,正好把温暖的软软光线搭在我湿漉漉的身上。坐在田埂上,看着阳光一点点深入棉田,心里像被清凉的水流灌溉过一样,整个人就像正在逐渐透明起来似的,飘飘欲飞。

地里的棉桃在阳光的敲击下,次第打开紧闩的门扉,把紧锁的小小云朵,悄悄悬挂在自家门前。当最后一批棉桃在秋风中吐出内心的云朵,我喜欢在夕阳西下时,独自去棉田,收取这深秋大地上的最后一抹温暖。

秋阳绵软,它已经把光芒过多地在春天、在夏天挥霍掉。秋阳筋疲力尽,下午的三四点钟,棉叶就回复到松软的状态,我就可以在傍晚采摘最后的棉花,而不必担心会有枯叶沾到雪白的棉花上。

收到最后一畦棉花,我已经在枯黑的棉花枝头看出残雪的味道。我曾经在冬天的田野里见过雪花落上棉枝的动人景象。那是去拜访一个友人的途中,走得有些迷路时,看见一畦别人家未收回棉枝的地。枯黑的枝丫上架着残雪,吸引我在棉田里踩下一串串惊讶的脚印。很远了,我还意犹未尽地回头。棉花开尽,雪花来临,雪花在棉花的位置上,勾引我们怀想逝去的秋天的光阴。